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上字第21號

上訴人 陳力仔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張仁興律師
葉智超律師

被上訴人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森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葛百鈴律師
李瑞敏律師
黃雅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25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另上訴人應確認自110年9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被上訴人是否曾給付部分薪資，如是，此部分上訴聲明之數額是否為變更；並應陳報自110年9月1日迄今是否有在其他處所工作所得。書狀繕本逕送對造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法官 宋泓璟
法官 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莊昭樹